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4710号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喜临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喜临门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喜临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喜临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喜临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喜临门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歆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爱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857,78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525元，共计募集资金94,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3,0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14.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085.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7,630.05万元(其中累计投入承诺项目27,630.05万元，归还银行贷款4,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53.33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176.43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98.7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4,806.48万元(其中累计投入承诺项目44,806.49万元，归还银行贷款4,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2.06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731.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发行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于2016年10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城西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体家具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对软体家具公司增资25,000万元。根据《管理办法》,软体家具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及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软体家具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喜临门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财通证券于2018年6月29日签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终止协议》,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完全使用完毕,财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财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喜临门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软体家具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城西支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重新签订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81547	15,274.61	本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1800069605		本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3371020110121800069605	28,000,000.00	本公司七天通知存款
	3371020110121800069605		本公司定期存款
	3371020110120100079449	409,338.46	本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城西支行	85040154740005420	1,006.10	本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200188000284034	7,328.68	本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82050		软体家具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1800071230		软体家具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3371020110121800071230		软体家具公司定期存款
	3371020110121800071230	158,500,000.00	软体家具公司七天通知存款
	3371020110120100080488	382,618.78	软体家具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合计		187,315,566.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6.43						
募集资金净额		92,085.98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0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445.89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0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7%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06.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	是	90,000.00	64,554.11	64,554.11	17,176.43	-19,747.62	44,806.49	69.41	2019 年	6,372.67	否[注]	否
泰国家具制造基地建设	否		25,445.89						2020 年			否
偿还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	94,000.00	94,000.00	68,554.11	17,176.43	-19,747.62	48,806.49	—	—	6,372.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因政府审批原因,项目土建工程开工延后,相应的土建投入滞后,部分设备尚未开始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 2018 年全部完工并投产，2018 年达产率可以达到 85%，预计效益为 10,272.53 万元。但由于政府审批原因导致二期工程未能在 2018 年如期完工并投产，导致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实现效益 6,372.67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 基地建设项目	喜临门家具制造出 口基地建设项目	64,554.11	64,554.11	17,176.43	44,806.49	69.41	2019 年	6,372.67	否	否
泰国家具制造基地 建设项目	口基地建设项目	25,445.89					2020 年			否
合 计	—	90,000.00	64,554.11	17,176.43	44,806.49	69.41	—	—	—	—

经公司测算，由于未实际投入全自动生产线，可替代低价设备的出现导致设备投入的大幅减少，实际建筑面积极和择优选择施工方导致平均建造成本略有下降，原项目的预计实际投入金额较预算有所缩减，预计将结余募集资金 25,445.89 万元。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原计划将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90,000.00 万元用于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项目，但为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尽快实现募投资金收益，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经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5,445.89 万元用于实施“泰国家具制造基地建设项项目”。此变更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